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陳貽琳

被告 萬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百煉

被告 陳明煌

王清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政優